

公司代码：603351

公司简称：威尔药业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国 南京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6.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65,249.21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96.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56,399.23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5,439,1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263,479.20 元（含税）。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尔药业	60335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群松	张坚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 5 号楼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 5 号楼
电话	025-85732322	025-85732322
传真	025-83172915	025-83172915
电子信箱	wellyy@wellnj.com	wellyy@wellnj.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药辅行业

近年来，国家在宏观战略层面持续发力，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领域，受到了高度关注，一系列支持政策相继落地，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构筑良好环境与创新生态。

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新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指出，以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与优化升级，加快智能制造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制造业产业模式的转变。其中，将高端药用辅料、疫苗新佐剂、生物基材料列入鼓励类医药，为其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国家药监局 2025 年第 1 号公告正式发布具有强制效力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药用辅料、药包材附录，该标准条款详尽、要求严苛，为国内**史上最严原辅包 GMP** 规范，于 2026 年 1 月正式施行。新规要求相关企业须于实施前完成设施设备升级与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实现全流程合规生产。此举将推动药用辅料行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链协同升级，筑牢医药质量安全防线。

同时，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扶持力度也不断加大，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等，以及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从以提升质量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传承与创新并重三方面发力，多举措促中医药产业提质，为中医药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在医保支付改革不断深化与产业升级持续加速的双核驱动下，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品种已超数百个，平均降价幅度过半，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年均谈判新增药品超百种，政策推进速度和执行力度不断刷新市场预期。受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等政策影响，医药企业对原辅料的降价诉求愈发强烈，国内原辅料企业面临着降低成本以提升竞争力的较大压力。

在严峻的成本压力下，国内辅料企业必须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质量管理，以满足规模化药企的新要求。当下，药物制剂正朝着高效、速效、长效，以及服用剂量小、毒副作用小的高端制剂方向发展，其也推动了药用辅料的升级换代。新功能和高性能的药用辅料将在高端药物制剂开发中发挥重要作用。药用辅料的研发速度须与药品研发速度匹配，方能在竞争中抢占先机。

随着医药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以及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药用辅料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新政密集出台规范行业并鼓励创新，药辅行业进入新一轮的转型升级阶段，具备创新能力及核心技术的企业将拥有持续的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精研工艺技术革新。全资子公司威尔药业科技遵循 GMP 管理规范，精心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智能化、专业化绿色药用材料产业基地，为高质量产品供给提供坚实保障。在史上最严原辅包 GMP 规范落地实施前，公司已提前对标新规标准，持续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紧抓政策机遇，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持续提供品质卓越、安全可靠的产品与优质服务，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守护生命健康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2、润滑油行业

润滑油的核心原材料为基础油和添加剂，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基本性质。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一系列支持政策接连落地，新型润滑油应用领域逐步多元化，对合成润滑基础油提出了新要求。

2025 年度系“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内润滑油表观消费量整体规模收缩，但结构分化显著。车用润滑油需求持续下滑，但新能源车的渗透率近 50%，与其相关的电驱齿轮油，电池冷却液需求快速增长；另外，风电、氢能重卡、工业机器人及数据中心冷却液等领域带动工业润滑

油稳健增长，需求集中于合成润滑油品类。

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要努力消除“卡脖子”产品。精细化工行业应集中有限目标、集中优势力量，努力发展国内经济发展急需的专用精细化学品，尤其航天、大飞机、高铁、汽车轻量化，电子信息等工程，需要加快发展功能性材料，这一国家战略也积极推动了国内润滑油应用的进口替代进程。绿色、节能、环保，低用量是润滑油发展的重点方向，合成润滑基础油生产企业的创新研发与稳定供应能力也迎来了全新机遇与挑战。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空调、热泵等行业正加速推进碳氢制冷剂替代，与新型制冷剂技术适配的冷冻油可有效提升压缩机可靠性与能效，同时减少制冷剂充注量，增强系统安全性。空调制冷行业是个长坡厚雪赛道，公司将持续深耕这一市场。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攀升至 47.9%（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较 2024 年度的 40.9%显著跃升。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国家推出新能源车专用国标后，公司重点开发的低粘度合成酯类产品具有优异的热力学性能、良好的电学性能、润滑性能及材料兼容性，正不断被各家润滑油企业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油、减速器油、热管理液等专用润滑油的配方研发中，为酯类基础油持续带来市场增量。

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我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 6.4 亿千瓦，当年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创近十年新高。与之相关的风电润滑被纳入国家提升能源基础设施韧性的重点方向，亟待打破外资技术绑定，工信部明确风电关键材料及添加剂本土化率不低于 80%，要求央企优先采购国产认证油品，且将风电齿轮油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示范目录》，中央财政最高给予 30%首购风险补贴，有力推动了合成润滑油国产化进程，也为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的市场增长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当前，众多行业都在积极探寻对环境更友好的润滑油。过去每年都有大量工业润滑剂因设备渗漏、作业溢流及废弃处置不规范导致的环境污染。随着全球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如何将经济损失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愈发重要，其也是环保型润滑油（EAL）需求持续攀升的重要原因。与传统润滑油不同，EAL 是符合生物降解性、非生物累积性以及水生生物毒性最小等监管标准的液体配方。在此类润滑油配方中，合成基础油发挥着重要作用，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持续专注于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发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致力于为药物制剂企业提供高安全性、多功能性的药用辅料，为润滑油企业提供性能卓越的合成润滑基础油，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与专业技术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93,851,064.70	2,380,913,919.67	8.94	2,278,902,6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795,462,891.48	1,701,923,864.46	5.50	1,584,423,033.38
营业收入	1,335,037,035.40	1,296,753,389.06	2.95	1,155,839,777.59
利润总额	172,644,892.95	172,131,263.87	0.30	121,441,23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50,968,971.49	146,421,823.99	3.11	112,199,1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45,849,212.35	135,856,039.41	7.36	110,061,37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38,244,935.59	221,793,445.46	7.42	120,243,70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63	8.94	减少0.31个百分点	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11	1.08	2.78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11	1.08	2.78	0.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9,725,188.55	323,997,767.12	344,518,752.28	316,795,3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36,587,563.15	36,179,291.37	41,298,570.17	36,903,5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75,002.98	35,873,908.51	38,220,687.46	35,379,6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2,211,455.90	52,063,161.52	69,505,580.34	94,464,737.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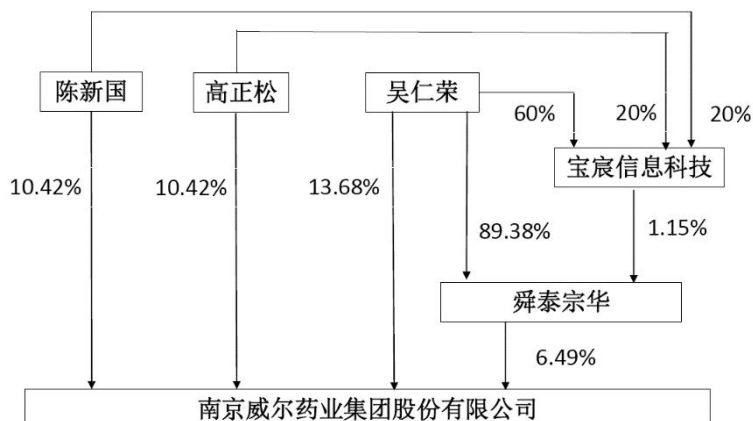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仁荣	0	18,521,981	13.68	0	质押	8,570,000	境内自然人
唐群松	0	14,111,986	10.42	0	质押	7,000,000	境内自然人
高正松	0	14,111,986	10.42	0	质押	6,35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新国	0	14,111,986	10.42	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南京舜泰宗华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4,291	8,788,699	6.49	0	质押	3,700,000	其他
沈九四	0	6,905,500	5.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社保基 金 2103 组合	1,205,626	4,154,571	3.07	0	无	0	其他
雷立军	193,044	3,880,764	2.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荣文	0	2,980,000	2.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佳泰股票专 项型养老金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851,460	2,911,523	2.1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2025 年 2 月，南京舜泰宗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由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 更为吴仁荣。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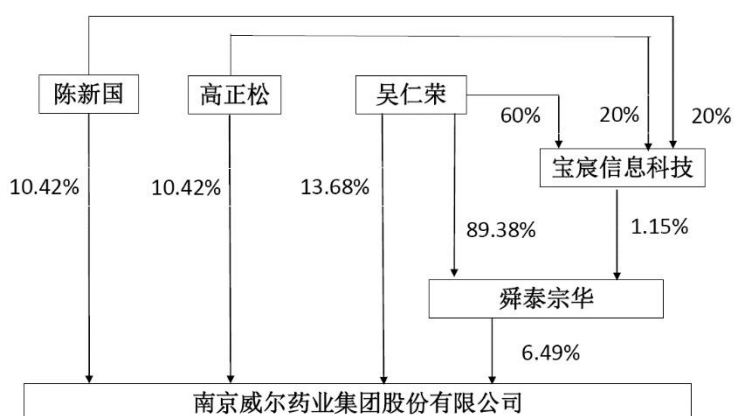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503.70 万元，同比增加 2.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6.90 万元，同比增加 3.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